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6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重大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为长期光伏玻璃采购协议，合同约定2021年新增采购量2,786万平方米，2022年-2023年按46GW组件用量采购，具体订单价格月议，按当前市场价格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104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期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的签订符合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保障公司光伏玻璃的长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月议，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原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光伏玻璃的长期稳定供应，公司8家全资子公司（签约方：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隆基（古晋）私人有限公司）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及其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福莱特（越南）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签订了关于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光伏玻璃采购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9年5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协议签订情况

基于双方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和公司光伏玻璃需求，2021年2月8日，公司13家子公司（签约方：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隆基（古晋）私人有限公司、越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甲方”）与福莱特及其4家全资子公司（签约方：福莱特、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福莱特（越南）有限公司、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在原协议约定2021年的年度采购数量9,592万平方米基础上，甲方追加采购乙方光伏玻璃数量2,786万平方米，并约定2022年-2023年甲方按照46GW组件用量向乙方采购光伏玻璃。

根据卓创周评2021年2月4日公布的3.2mm光伏玻璃均价42元/平方米（含税）、2.0mm光伏玻璃均价34元/平方米（含税）测算，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104亿元人民币（不含税），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44.46%（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不属于特别重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光伏玻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合同的交易对方为福莱特及其子公司，作为公司光伏玻璃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与福莱特建立了良好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截至2019年12月31日，福莱特资产总额93.92亿元，净资产45.13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07亿元，净利润7.17亿元。本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1998年6月24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

（3）法定代表人：阮洪良

（4）注册资本：48,86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装卸搬运；金属结构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主要股东：阮洪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2.16%，为福莱特控股股东。

2、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1年1月18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硅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阮洪良

（4）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特种玻璃生产、加工、销售，石英砂、重油、纯碱（Na2CO3）的销售，供热供暖及码头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福莱特持有100%股权

3、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7年8月15日

（2）注册地点：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999号

（3）法定代表人：阮洪良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特种玻璃的生产、加工、销售；金银制品的销售；码头货物装卸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限制外，除危险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福莱特持有100%股权

4、福莱特（越南）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年7月28日

（2）注册地点：越南海防市海安郡东海二坊庭武工业区CN4.2C号地块

（3）法定代表人：阮洪良

（4）注册资本：17,528亿越南盾

（5）经营范围：特种玻璃、玻璃制品的生产，码头货物装卸服务；玻璃、镜子、设备、玻璃原材料及相关辅料、玻璃窑熔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6）主要股东：福莱特通过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5、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年1月9日

（2）注册地点：Unit6, 11/F., Prosperity Place, 6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3）董事：阮洪良

（4）注册资本：77,548,590港元

（5）主营业务：玻璃贸易

（6）主要股东：福莱特持有100%股权

以上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数量

在原协议约定的2021年年度采购数量9,592万平方米基础上，甲方2021年追加采购乙方光伏玻璃数量2,786万平方米。双方约定2022年-2023年甲方按照46GW组件用量向乙方采购光伏玻璃（具体产品和数量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明细协议和订单为准）。

（二）定价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月度议价。

（三）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一定金额预付款（可用于抵扣合同价款），并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结算。

（四）履约方式

双方按月议价并签署采购订单，乙方按照采购订单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交货。

（五）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六）违约责任

若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按协议约定条款执行的，违约方需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中国法律，双方如产生不可协调之争议，对于国内甲方主体为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对于国外甲方主体合同应为“则递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在上海按照中国法律进行或仲裁”。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长单合同属于日常经营性采购合同，根据卓创周评2021年2月4日公布的3.2mm光伏玻璃均价42元/平方米（含税）、2.0mm光伏玻璃均价34元/平方米（含税）测算，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104亿元人民币（不含税），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44.46%（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需要，通过锁量不锁价、按月议价、分批采购的长单方式，有利于保障公司光伏玻璃的长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行情月议，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7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为三年期硅料采购协议，合同约定采购量约7.77万吨，具体订单价格月议，按当前市场价格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63.60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2021年2月8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1年3月起至2024年2月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符合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保障公司多晶硅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月议，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求，为保证多晶硅料的稳定供应，2021年2月8日，公司及9家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腾冲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买方”）与OCIM Sdn. Bhd.（以下简称“OCIM”或“卖方”）签订了三年期多晶硅料采购合同，根据协议，买方2021年3月至2024年2月期间向卖方采购多晶硅料约7.77万吨。

如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2021年2月3日公布的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9.25万元/吨测算，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63.60亿元人民币（不含税），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27.19%，年均合同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9.06%（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不属于特别重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多晶硅料。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合同的交易对方OCIM为公司多晶硅料的重要供应商之一，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名称：OCIM Sdn. Bhd.

（2）注册地点：Lot 600, 6th Floor, Wisma Bukit Mata Kuching, Jalan Tunku Abdul Rahman, 93100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3）法定代表人：SungKil Choi

（4）注册资本：68,233.6万马来西亚令吉

（5）主营业务：多晶硅生产与销售。

（6）OCIM为韩国上市公司OCI Company Ltd.的全资子公司，其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OCIM的资产总额为144,731.70万马来西亚令吉，净资产为83,097万马来西亚令吉；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092.90万马来西亚令吉，净利润-152,49.90万马来西亚令吉。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数量

合同约定2021年3月至2024年2月期间，由买方向卖方采购多晶硅料数量约7.77万吨。

（二）定价原则

双方依据市场供需行情按月协商多晶硅料的采购价格。

（三）结算方式

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向OCI支付部分预付款（可用于抵扣合同价款），买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卖方支付具体采购订单对应的合同价款余额。

（四）履约方式

双方按月议价并签署采购订单，卖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交货。

（五）合同生效条件和期限

本合同已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自2021年2月8日起生效，至2024年2月29日止。

（六）违约责任

1、如买方发生未按协议发出订单、收货、或逾期付款等构成违约情形的，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如卖方未按协议约定报价或交付等构成违约情形的，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如发生协议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一方有权通知对方立即终止合同。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马来西亚法律，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通过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下的仲裁解决，且双方同意任何争议金额均适用《快速程序规则》，任何仲裁结果均为终裁，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地点为新加坡，仲裁程序以英语进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长单合同属于日常经营性采购合同，如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2021年2月3日公布的单晶致密料成交均价9.25万元/吨测算，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63.60亿元人民币（不含税），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27.19%，年均合同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9.06%（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需要，通过锁量不锁价、按月议价、分批采购的长单方式，有利于保障公司多晶硅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行情月议，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3日和5月19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2020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并签署担保等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上述议案后，对于上述预计范围内的担保，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2020年12月27日和2021年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杭州同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0.2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0.2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并签署担保等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上述议案后，对于上述预计范围内的担保，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2月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在2021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7日期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范围为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上述担保金额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合计额度内。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212,627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43.26%、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69.44%。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64,567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10.88%、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53.74%。

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1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回复工作。由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在落实过程中，公司无法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在2021年2月8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尽快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郎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2020年总结和2021年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1年内部审计的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份活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1月份活禽销售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销售活禽284.13万只，销售收入6,440.96万元，销售均价11.76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2.33%、6.16%、1.38%，同比变动分别为91.71%、193.16%、41.01%。

二、原因说明

2021年1月，活禽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及均价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肉鸡市场行情回暖，销售均价上涨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活禽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人民币35,675.79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0年年末所有者权益人民币35,675.79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了合理性说明。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叶洪孝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杰辉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高质量发展有关文件的精神，公司对2018年1月1日以来公司规范运作重点聚焦的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并出具了《关于“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报送深圳证监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黄杰辉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将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35,675.79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票据（商票）	-392.26	-4.5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806.38	79.0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785.52	322.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91.51	6.87%
固定资产	592.33	6.88%
商誉	292.31	3.39%
合计	35,675.79	414.15%

注：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人民币35,675.79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0年年末所有者权益人民币35,675.79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1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应收票据组合1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应收票据组合2中的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选择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建筑行业/设计业务/销售业务应收款
应收账款组合2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1中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应收账款组合2不计提坏账。

③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往来款项等
其他应收款组合2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中其他应收款组合1中的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其他应收款组合2不计提坏账。

1.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3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数额和原因说明

公司签署的装饰工程合同对进度款、结算款和质保金等款项的收取时点有相关明确约定，在项目管理中已到期应收款和未到期应收款在风险特征和管理实践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存在部分款项尚未达到与甲方约定的收取时点，但公司已经按账龄计提了较大额坏账准备。

本次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392.26万元，2019年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382.22万元，主要原因是期末应收商业承兑票据余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27,785.52万元，2019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8,271.71万元，同比增加52.07%，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延迟复工复产，公司在项目的回款、验收、决算与结算等相关工作的正常推进受到较大负面影响延迟，导致应收账款账龄增长。同时，公司与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予以再评估，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591.51万元，2019年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487.66万元，同比增长21.29%，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个别大中型工程项目的项目周期延长，所涉及的履约保证金账龄延长，另一方面系项目备用金增加，其他应收款规模增长，坏账计提比例增加。

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592.33万元，2019年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原因系惠州中科华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熔喷无纺布生产线减值。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292.31万元，2019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391.16万元，同比下降25.27%，主要原因系本期中科华洋商誉减值增加。

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为6,806.38万元，主要原因系预期部分项目亏损所致。

四、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叶洪孝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杰辉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黄杰辉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黄杰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附件：

黄杰辉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最近五年曾任广东凯翔空港建设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目前兼任广东盛凯翔实业